**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东北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优先支持”的政策，大力推进辽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促进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一）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各市要加快推动本地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落实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上市后备企业，各级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切实降低企业股份制改造成本。上市后备企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结合各企业占有土地的实际情况，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全面落实国家收费基金优惠政策，涉企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

**（二）给予企业上市发债费用补助。**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聚集各类资金投资省内企业，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省财政部门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付的券商保荐费、会计审计费、法律服务费、资产评估费等中介费用，在完成股改、辅导备案、申报材料等环节给予补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对在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1500万元补助；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1000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0万元补助，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辽宁（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通过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实现债券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2‰，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省金融监管局与省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有条件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建立与省配套的奖励资金。

**（三）争取国家政府类专项资金支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通过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向国家部委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专项资金和省级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利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基金和民营科技型企业创业发展基金，扩大企业发展规模。

**（四）给予项目用地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土地，以出让方式处置的，依法办理有偿手续。建设符合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各地要予以大力支持，积极安排用地指标，限时办理核准预审，及时报批、供地，实现应保尽保。每新增一户上市公司，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县（市）、区政府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金融监管局和各市要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等服务。对于帮助辽宁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融资1000万元以上）、债券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纾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给予20万—100万元资金奖励，具体按照辽委办发〔2018〕148号文执行，鼓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给予配套资金奖励。全省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上市后备企业参与辽宁科技企业投融资常态化路演等融资推介活动，促进企业与投资机构对接。

**二、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

**（六）完善“绿色通道”机制。**各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为上市后备企业开辟服务“绿色通道”。涉及到具体问题和困难，由市政府建立问题清单，加强跟踪督办，全力帮助协调解决。对上市后备企业股改上市涉及到的土地、房产、税务、国资、工商、环保和项目立项等审批事项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等事宜，相关部门要按规定限时办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履职过程中，对“在审”、“备案”及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相关检查时，在依法合规情况下，考虑企业处于上市特殊时期，应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尽量避免对企业上市造成负面影响。

**（七）依法妥善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股改上市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股改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及时给予政策指导与支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由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的办法，按照有利于企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主体和其他相关主体利益的原则妥善彻底处理。

**（八）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功能。**进一步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企业上市功能，推进区域股权市场以股改规范、融资引智、并购重组为重点，构建立体化、一条龙服务体系，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到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规范，支持各级政府采取资金补贴或购买服务等方式，降低企业挂牌和培育成本。鼓励区域股权市场联合证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基地，对有上市意愿的挂牌企业开展挂牌上市基础培育工作，加快挂牌上市融资进程。

**（九）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支持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在辽宁开展业务。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股改上市等协议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地市政府和省金融监管局备案。各市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金融监管局和证监部门，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证监部门建立中介机构执业诚信档案，采取通报执业情况、列入黑名单等形式，促进中介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执业质量。

**（十）加强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各市要加强对国家有关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宣传，及时通报资本市场最新要求和发展动态，报道企业上市成功案例，激发企业上市积极性。省金融监管局及各市要联合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通过资本市场培训班、讲座、研讨会等形式，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专业化培训，引导企业股改上市。省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各市政府及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企业上市工作业务能力。

**三、完善上市工作保障机制**

**（十一）开展后备企业分层梯次培育。**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的工作思路，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分层培育，有计划、分阶段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鼓励适合到境外上市的外向型企业赴境外上市。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交流和工作联系，提升我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

**（十二）建立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省金融监管局牵头建立“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将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的上市后备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优先享受各项上市扶持政策。各市和省直部门每年3月末前向省金融监管局报送本地、本领域优质拟上市企业，省金融监管局会同证券监管部门，并邀请券商等中介机构专家共同筛选确定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名单，“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

**（十三）加强企业科创板上市融资**。省金融监管局会同证监、科技等部门对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标准，做好科创板后备企业的培育和筛选，提供上市前后的服务保障，支持全省科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领域企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走访，采取一企一策，提高企业科创板上市效率。鼓励证券公司、基金机构等市场主体加强对科创企业的资源投入。

**（十四）支持“飞地经济”园区企业上市发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飞地经济”园区发展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符合条件的“飞地经济”园区企业优先纳入梯次培育。各市要加强对民营和“飞地经济”园区企业的支持培育，加大对民营和“飞地经济”园区企业的资本市场宣传和培训力度，推动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十五）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及时通报企业上市进展及国家最新政策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各市要建立相应领导小组，确定部门职责，保障人员、经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转变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做好包保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全程跟踪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六）强化企业上市工作责任。**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企业上市工作，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省金融监管局具体牵头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上市后备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和责任分工，主动作为，简化程序，限时解决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证券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的从业行为监管，全面提高辽宁申报企业质量，主动协调掌握和宣导企业上市政策，积极推动上市审核机构与上市企业和相关部门的互动。

各市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本地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相关措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